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45號

原告 簡麗卿

曾子芸

被告 綠金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金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3,95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55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(三)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。上開聲明第1、2、3項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同一，均

係使被告不得再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。又系爭本票之本金及自提示日即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均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618,13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,9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(即) 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發票人
1	112年2月12日	2,000,000元	112年6月30日	112年10月1日	CH584848	曾子芸
2	112年4月5日	3,500,000元	112年6月30日	112年10月1日	CH253982	曾子芸、簡麗卿
3	112年7月10日	1,000,000元	112年9月30日	112年10月1日	CH260065	曾子芸、簡麗卿
4	112年8月27日	3,000,000元	112年9月30日	112年10月1日	CH260075	曾子芸、簡麗卿

附表二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000,000	112/10/1	114/9/16	(1+351/365)	6%			235,397.26
	小計									235,397.26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3,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500,000	112/10/1	114/9/16	(1+351/365)	6%			411,945.21
	小計									411,945.21
請求項目：3 請求金額： 1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000,000	112/10/1	114/9/16	(1+351/365)	6%			117,698.63
	小計									117,698.63
請求項目：4 請求金額： 3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000,000	112/10/1	114/9/16	(1+351/365)	6%			353,095.89
	小計									353,095.89
合計	10,618,137									